

地政局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9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1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辦法內之相關修正資料及提案二內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5 次理事、監事會議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2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案內謝馥禧、林漢土調整分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本自辦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前經本會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2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案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1473332 號函核復略以：林漢土、陳洲章及王金樑、謝馥禧之重劃後應分配面積已達全區最小分配面積 1/2 以上，得按街廓深度較淺、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另前開 4 人領取地價補償是否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規定，併請查明。

三、陳洲章及王金樑為持分共有土地，重劃後應分配面積雖分別達到全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1/2 以上，但未達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已表示放棄分配，改領差額地價補償。林漢



土重劃前面積 92m²，已達到全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故本會調整予分配暫編 142 地號。謝馥禧重劃前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面積 42m²，重劃後應分配面積雖達位於 3 米道路最小分配面積 1/2 以上，惟面臨前開 3 米道路街廓土地均按重劃前原有位次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供渠調整分配，遂將調整分配予 6 地號，為包增雄等 22 人持分共有。

辦法：

- 一、陳洲章及王金標修正渠等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應領差額地價補償清冊及同意書。
- 二、林溪土調整分配予 142 地號，並修正重劃後土地分配等相關圖冊。
- 三、謝馥禧調整分配予 6 地號為包增雄等 22 人持分共有，面積 131.16 m²，並調整 5 地號抵費地面積為 953.13 m²。如附分配示意圖，並同時修正上開兩地號相關分配圖冊。

決議：依辦法辦理，並將修正後分配相關圖冊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併同本會第 2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分配成果辦理分配結果公告。

提案二：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擬辦理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本區重劃工程施工已完成 75%，業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1446316 號函備查在案，又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前經本會第 24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本次會議提部份修正在案。
- 三、本區擬辦理分配公告圖冊，綜合本會第 24 次理、監事及本次修正圖冊，重新整理如下圖冊據以辦理公告。
- 四、茲檢附修正後分配圖冊各乙份：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 重劃前地籍圖。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六) 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圖冊，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據以辦理本
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區
重
劃
會

新
北
市



6